

第一課 認識真神

神是聖經最重要的啟示，因為神是一切的開始，宇宙的一切源於祂，也始於祂。神也是聖經從創世記，直到啟示錄的主要內容。祂是創造我們的，也是重生我們的，與我們有切身、生命的關係。所以我們應該首先對祂有認識。

一、神是獨一的真神

- 1、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，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（賽四五5。）
- 2、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（提前一17。）
- 3、離棄偶像轉向神，要服事又活又真的神。（帖前一9。）



這三處經文，清楚的啟示我們，祂是獨一的真神，是不能朽壞，不能看見，存到永永遠遠的，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真神。

二、以羅欣—信實的大能者

『起初神創造天地』（創一1）

這句話的『神』，希伯來文是以羅欣，這是聖經啟示神，所用的第一個神聖稱謂。我們所敬拜的真神，不僅是大能者，且是信實的。祂是大能者，所以祂能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。祂是信實的，所以祂是信實可靠，永不變更（詩八九33~37。）

三、耶和華—自有永有的全能神

『神對摩西說，我是自有永有的，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，這也是我的記念，直到萬代』（出三14~15）

神告訴摩西，祂的名是「耶和華」。這名是聖經啟示神的第二個主要聖稱，意即那自有永有的我是，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我是。惟有神是永遠存在的，惟有祂是實際。祂對於祂所創造、屬祂的人是一切。他們需要甚麼，祂就是甚麼。

四、神的名：聖經中對於神的稱呼，名字的字義都是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。

1. 「耶和華何西努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是創造我們的神」（詩九十五6）。
2. 「耶和華以勒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必有豫備」（創廿二13~14）。
3. 「耶和華拉法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是醫治我的」（出十五26）。
4. 「耶和華尼西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我的得勝旌旗」（出十七15）。
5. 「耶和華麥加底希肯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是叫我們成為聖潔的」（出卅一13）。

6. 「耶和華沙龍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賜我平安」(士六 24)。
7. 「耶和華羅依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」(詩廿三 1)。
8. 「耶和華齊根努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我們的義」(耶廿三 6)。
9. 「耶和華沙瑪」：意思是「耶和華就在這裡」(結四十八 35)。

五、我們的神是三位一體的神

1. 『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』(創一 26)

在創世記第一章，神稱自己為『我們』，神數次這樣稱自己作我們。(創三 22，十一 7，賽六 8，約十七 21~22。)這都含示神雖是獨一的，卻有三個位格，祂乃是三一神。

2. 『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』(太二八 19)

基督復活後就啟示獨一的真神，乃是三一神，就是父、子、靈。雖是三者，各自有分別，卻是一位獨一的神。

3. 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』(約一 18)
『惟獨從神來的(子)，祂看見過父(約六 46)』

這兩處經文證明父是源頭，子是顯出，所以『子與父原是一』(約十 30)。

4. 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靈，祂與你們同住，且要在你們裏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正往你們這裏來』(約十四 16~20)

這段話我們看見，聖靈就是子，與我們同住，且要住在我們心裏。說明父是源頭，子是父的顯出，靈是子與父的內住。這說明三一神，為著信入耶穌的人，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
六、認識耶穌基督

基督徒相信獨一的真神，但若不相信耶穌基督，人就與真神無分無關，就無法敬拜、親近神。沒有耶穌基督的信仰，是異教徒的信仰。所以我們必須對祂有透徹的認識：



1. 祂是真神：

「基督..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」(羅九 5)。當神隱藏時，祂是「神」；當神顯現在人前時，祂是「耶穌基督」。聖經說：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」(來一 3)。千萬不可把基督當做「次級」的神，以為是聽命于至高之神的一位小神。

2. 祂是神的兒子：

聖經說祂是「父懷裏的獨生子」(約一 18)；祂是「**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**」(太十六 16)。「兒子」具有父親的生命，是最能把父親表明出來的。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有神的生命，並且把神表明出來。

3. 祂是神成為人：

聖經告訴我們「**道成了肉身**」(約一 14)，而這「**道就是神**」(約一 1)。換句話說，祂就是「**神在肉身顯現**」(提前三 16)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但卻成為人的樣式(腓二 6~7)。這位真神成為人，使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，生在人世間，名叫「**耶穌**」(路一 26~35)。

七、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

在神永遠的計畫中，基督的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，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。新約四福音書詳細記載了祂在世時的言行，使我們能藉以認識祂的身分、使命和品格：

1. 藉童女降世：

耶穌基督不是一個虛構歷史人物，祂是實實在在的人像我們一樣，惟一和我們不同的是，祂沒有肉身的父親，祂是由童貞女受聖靈感孕而生的(太一 18；路一 27~35)。這一個事實說出，祂並未繼承人類墮落和敗壞的人性，祂是無罪的，惟有祂纔有資格做我們的救主。因此聖經說：「**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**」(提前一 15)。

2. 長在木匠的家裏：

耶穌基督雖是神的兒子，但祂並未生長在王宮中，卻生長在一個寒微的木匠家裏(太十三 53~57)。祂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，經歷了人世間的苦楚，為要體恤我們、搭救我們(來二 17~18；四 15)。

3. 三十歲時纔出來傳道：

祂生長在猶太人當中，按著舊約的律法受割禮、奉獻、守節期(路二 21~24；41~42)；默默無聞地服在神所安排的家庭環境中，當起木匠(可六 3)，盡祂作為「人子」的職責，直至三十歲時纔出來傳道(路三 23；民四 3)。說明祂來是要成全律法(太五 17)；也說明神差遣祂「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」(加四 4~5)。

4. 傳道約僅三年半：

祂在世時傳道的時間並不長，傳道的地區也僅限於中東巴勒斯坦地，所收門徒未超過六百名(林前十五 6)；祂從未寫過一本著作，但祂的教訓影響所及，舉世無匹。二千年來，億萬基督徒衷心信服。這不只是因為祂的教訓帶著神的權柄(太七 29；約三 2)，並且實際上祂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。

八、死而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

祂的降世為人，雖是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(路二 10)，但是若沒有祂的死而復活升天，就仍未能為人類打開那通神之路(來十 20；約十四 6)，使我們能實際地經歷神、享受神。

1. 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：

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(林前二 2)。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道理，乃是福音的中心。人找不出祂的罪，卻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(路廿三 22~24)；這正表明無罪的耶穌受死，乃是為著擔負全人類的罪(來九 28)，好叫我們靠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得以親近神(弗二 13)。



2. 祂復活了：

祂的受死，為我們完成了救贖，祂在十字架上臨死時說：「成了」(約十九 30)！祂若沒有從死人中復活，我們就沒有確實的憑據，以證明祂的受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所以聖經說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」(羅四 25)。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，乃是我們蒙神稱義的明證。此外，藉著祂的復活，也叫我們與祂一同活過來(弗二 5)，使我們得以重生(彼前一 3)。



3. 祂升上高天：

耶穌基督不只是已經復活，並且也已經升上高天，祂已勝過了死亡的權勢(弗四 8~9)，遠超過天上一切執政和掌權的(弗一 20~21)。最要緊的，乃是叫我們與祂「一同坐在天上」(弗二 6)，得著了屬天的地位，能過「在地若天」的生活。

4. 祂在天上為我們代禱：

如今這位升上高天，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(來八 1)，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(來七 22)，長遠為我們代禱，使我們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得以被拯救到底(來七 24~25)。

九、耶穌基督還要再來

當耶穌基督復活升天的時候，曾藉著天使宣示說：「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」(徒一 11)。論到基督的再來，在新約聖經 260 章中，共提到 318 次，可見，這是一件相當重大的事。祂的再來，將要：



1. 提接屬於祂的信徒，在空中與祂相遇(帖前四 16~17)。
2. 重新招聚以色列民，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(賽十一 11~12；羅十一 26)。
3. 萬民都要聚集在祂榮耀的寶座前，按各人所行的受到審判(太廿五 31~46)。
4. 在地上設立千年國度，得勝者要與祂一同作王(啟廿 1~4)。
5. 舊天舊地都將廢去，屬於祂的人活在新天新地，直到永遠(彼後三 10~13；啟廿一 1~5)。

十、認識聖靈

許多人對聖靈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祂只不過是一種無形的屬靈能力而已。其實，聖靈是獨一的真神所擁有的三位格之一，絕不僅僅是個能力而已。聖經有許多關於聖靈的記載，是用表記或象徵，叫我們可以清楚明白聖靈的性質和工作：

1. 油(利二 1~16)：

油是用以醫病、燃燈、膏職的東西，聖靈也是如此塗抹罪惡(路十 34)、安慰痛苦(賽六十一 3)、使人喜樂(來一 9)、燃點發光(太廿五 8)、膏人成聖(出廿九 7；路四 18)。

2. 水(約四 14；七 38~39)：

水是潔淨、止渴的，聖靈有潔淨罪惡(弗五 26)、澆灌(詩一 3)、使人舒暢(約四 14；詩四十六 4；賽四十一 17~18)、白白賜予(賽五十五 1；約四 14；啟廿二 17)等特性。

3. 火(徒二 3)：

火是熱的象徵，聖靈能照明(約五 35)，能焚燒(約五 35)，能潔淨(瑪三 2~3)，能參透(林前二 10)。聖靈給信徒工作的熱忱、禱告的誠懇、愛心的犧牲和工作的能力。

4. 風或氣(約三 8；廿 22)：

風隨著意思吹，看不見，卻能感覺得到；氣將生命帶到人間，有復甦精神的能力。聖靈強而有力(王上十九 11；徒二 2)、使人復甦(結卅七 9~10, 14)。

5. 鴿子(太三 16)：

鴿子的本性是溫柔的，和平的，誠實的，順服的，潔淨的。凡一切出於聖靈的，必定是善良、純全、可愛、溫柔十分馴良的(太十 16；加五 22)。一切污穢、邪惡、兇暴、欺詐、害人的，一定是出於邪靈。



6. 印記(弗四 30)：

表明聖靈能證實有效(約六 27；林後一 22)，有擔保的作用(弗一 13~14)。

十一、聖靈的主要工作

1. 賜人生命：

「重生...從聖靈生」(約三 3~8)。知罪悔改而信主的人，聖靈就將神的生命帶進他裏面，使他重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所以聖靈又叫「賜生命的靈」(羅八 2；林後三 6)。

2. 住在人心裏：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」(林前六 19)。當信徒重生之時，聖靈不只一次進到他的裏面，並且從此一直住在他的裏面，使他成為一個屬聖靈的人(羅八 9)。這位內住的靈，繼續不斷的將神的生命和豐富供應我們。

3. 使人知罪：

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」(約十六 8)。聖靈作工在人的心裏，使人知罪悔改。

4. 見證得救：

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八 16 原文)。凡是從聖靈得神生命的人，祂就使他裏面有得救的確信。這個確信，就叫作「聖靈的印記」(弗一 13~14)；意即聖靈在信徒的裏面作印記的工作，一方面是信徒屬主的記號，表示神已經稱義拯救，一方面也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(原文作質)。

5. 引人行事：

「隨從聖靈」(羅八 4~5)；「順著聖靈而行」(加五 16)；「靠聖靈行事」(加五 25)。聖靈在凡事上引領屬神的人，使他外面的生活與裏面的生命相符。聖靈在凡事上教導我們。

6. 助人禱告：「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」(羅八 26)。

7. 認識真理：

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」(約十六 13 原文)。祂不只在客觀上教導人明白真理，並且在主觀上引導人經歷而認識真理。

8. 更新變化：

「聖靈的更新」(多三 5)。聖靈在人裏面將人更新，並且使信徒有新陳代謝的變化，直到變化成主的形像(林後三 18)。